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1月15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450 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空冷岛节能改造工程,贷款期限为 8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 年期以上 LPR 为 4.30%,最终贷款利率以提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本次项目贷款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8.10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2.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 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1.5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5 亿元借款 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2.6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2.6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11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控 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116《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